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9,327,172,000股股份之約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達到先決條件及(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一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一主要從事商業服務。

認購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二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二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三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三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三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四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四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四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327,172,000股股份之約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認購股份面值為3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8港元溢價約28.2%；及
- (b) 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溢價約5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過往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認購人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合共6,000,000港元（相當於總認購款項之20%）作為按金及部分支付認購款項。餘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65,434,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7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使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及／或張軍女士(附註)	2,450,000,000	26.3	2,450,000,000	25.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00,000,000	3.1
其他公眾股東	<u>6,877,172,000</u>	<u>73.7</u>	<u>6,877,172,000</u>	<u>71.4</u>
	<u>9,327,172,000</u>	<u>100.0</u>	<u>9,627,172,000</u>	<u>100.0</u>

附註：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資產管理、放債、信用擔保、貿易、安保高科技產品開發及生產、國際安保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以及認購人四之統稱
「認購人一」	指	廣州富興華倫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二」	指	皮社勝先生
「認購人三」	指	關國釗先生
「認購人四」	指	嚴怡翔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認購協議三，以及認購協議四之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四」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主席）、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